

李亚市长到灵井“许昌人”遗址进行现场办公

2008年2月20日上午，李亚市长在灵井“许昌人”遗址召开现场办公会，市政府副市长申武装、秘书长王宏伟、副秘书长杨宏杰、周新峰，市文化（文物）局局长张琳，市旅游局局长马发友，市城乡规划局局长赵庚辰，许昌县委书记王堃、县长王民生和灵井镇有关负责同志参加了现场会。与会人员实地考察了考古发掘现场，听取了灵井“许昌人”遗址前期考古发掘情况及重大成果介绍，张琳局长汇报了“许昌人”发现后市文物部门所作的工作及下一步打算，许昌县、灵井镇政府分别作了表态，李亚市长、申武装副市长对切实做好灵井“许昌人”遗址下一步的宣传、保护、利用等工作，提出了明确要求。

一要加大宣传力度。要有有分量的研究成果和宣传文章，在国际、国内重量级的学术杂志和新闻媒体上进行深度报道；要面向广大群众尤其是灵井遗址所在地的群众进行深入宣传，增强文物保护意识，自觉支持配合考古工作；市文物部门要全面收集整理灵井遗址和“许昌人”头盖骨化石相关信息资料，作为史料完整保存，筹划设置专门展厅展室，举办相关展览，进行宣传展示。二要加强遗址保护。许昌县要加强遗址保护管理，在遗址考古发掘现场边缘设置警戒线和铁丝网，采取各种有效措施，确保遗址与考古发掘工地安全；要搞好遗址环境整治，尽快改善通往灵井“许昌人”遗址的现有乡间道路，修建专门的停车场，抓紧清除遗址及其周边的堆积物和杂物，搞好村、镇的垃圾清理工作，维护村镇形象，保持村镇整洁，立即停止遗址东侧浴池向遗址附近排水，尽快搬迁遗址东北角的养鸡场。三要搞好遗址规划。文物部门要与省考古发掘单位多进行沟通，拿出下一步的灵井“许昌人”遗址考古发掘与研究规划；许昌县要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科学编制高水平的灵井“许昌人”遗址保护利用整体规划；许昌县、灵井镇政府要结合新农村建设，高标准、高起点做好灵井镇及灵井“许昌人”遗址周围的建设规划。四要进行合理利用。文物、旅游部门要利用“许昌人”发现的特殊意义和作用，对外宣传许昌，展示许昌；规划建设部门要利用好“许昌人”这一宝贵资源和优势，申报国家级历史文化名城，提高城市软实力；文物部门要做好灵井“许昌人”遗址申报第七批“国保”的基础准备工作，争取进入国家大遗址保护名单，立足于世界文化遗产这个目标，加强考古和研究工作，逐步将其建成一个集保护、研究、科普、展示、宣传、教育为一体的国家级科研基地。五要争取上级支持。许昌县要科学制定遗址保护设施建设项目、遗址保护展示项目等，并申请进入国家项目库，争取国家重点扶持等；文物部门多研究有关政策，多向省里、国家汇报灵井“许昌人”遗址有关工作，更多争取上级部门的项目支持和政策性资金。六要做好配合服务。各级各部门特别是许昌县、乡两级党委政府，要进一步增强服务意识，主动地服务好、配合好灵井“许昌人”遗址的发掘研究工作；规划部门要充分考虑灵井“许昌人”遗址周边建设规划问题，支持配合文物部门，从遗址保护、展示、利用需要出发，从申报“国保”需要出发，从申报世界文化遗产需要出发，合理调整划定灵井“许昌人”遗址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，为对遗址进行科学有效保护提供条件。